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 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发行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
一层 3 号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2 盐湖 01”，代码为 112154。

四、发行主体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2 盐湖 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六、债券期限

“12 盐湖 01”为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5 年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起息日：2013 年 3 月 6 日。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支付日：2020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九、募集资金用途

据盐湖股份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成功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要求，偿还银行贷款 180,400 万元，剩余款项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信用等级

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期债券的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在“12 盐湖 01”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12 盐湖 01”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12 盐湖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 盐湖 01”（债券代码：11215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69	0.84	-17.86%
速动比率	0.53	0.69	-23.19%
资产负债率	68.21%	69.67%	-2.10%

2016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3，资产负债率为 68.21%，变动比例均未超过 30%。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

二、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将 3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7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函字[1997]第 035 号文批准,由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湖北东方农化中心共同发起,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9 年实施 10 配 3 的配股方案,2002 年增发新股 3500 万股,2003 年实施资本公积 10 转增 10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实施资本公积 10 转增 5 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76,755 万股。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15,351 万股份转让给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3,600 万股股份和 36,000 万元现金对价。本公司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1,907,561 股转让给其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根据 2008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127 号《关于核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份的通知》,批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网络”)定向增发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数码网络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

2009 年 8 月 26 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获得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证函【2009】70 号文批准,2009 年 10 月 20 日获

得商务部反垄断局【2009】80 号文审查同意，2010 年 1 月 7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5 号文审查同意。2010 年 6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0 号批复核准本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新增股份 822,959,203 股，其中：新增发行 1,057,798,607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同时注销盐湖集团持有本公司 234,839,404 股股份，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90,509,203.00 元。2011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9 号《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884,531 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1,857,393,734.00 元，其中：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2,045,93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7.03%。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3742J；法定代表人：王兴富；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氢氧化钾、甲醇、盐酸、硫酸、液氨、液氯、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镁【片状、带状或条状】、电石、液化石油气、粗苯、煤焦油、偶氮二甲酰胺、硫化碱、氢氧化钠、硝酸钾、丁烷、戊烷、硫磺、丙烷、金属锂、氢氧化锂的销售（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氯化钾（化肥）、硫酸钾、碳酸钾、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纯碱、PVC、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氯化锂、碳酸锂、钠浮选药剂、ADC 发泡剂、乌洛托品、光卤石、低钠光卤石、联二脲、甲醇、次氯酸钠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化、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危险货物运输 8 类（发证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铁路运输、道路运输。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 公司对盐湖资源开发利用明确了战略定位, 提出以“深化改革、提升管理、做专做精、持续发展”作为指导思想, 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 打造盐湖生态“镁锂钾园”的战略目标。8 月 22 日,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公司并作了重要讲话。习总书记指出, 盐湖是青海最重要的资源也是国家的战略性资源, 要制定正确的资源战略, 加强顶层设计; 循环利用是转变经济发展模式的要求, 全国都应该走这样的路; 青海要把这件事情办好, 发挥示范作用; 青海资源也是全国资源, 要有全国一盘棋思想,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搞好开发利用。习总书记重要讲话, 将盐湖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上升至国家层面, 更加明确和坚定了盐湖生态“镁锂钾园”的战略方向, 在盐湖股份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 元, %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364,138,892.79	100%	10,882,222,496.33	100%	-4.76%
分行业					
制造业	9,466,213,263.74	91.34%	10,535,658,867.04	96.82%	-10.15%
百货业	100,812,980.73	0.97%	145,694,572.83	1.34%	-30.81%
酒店业	15,837,612.79	0.15%	18,671,377.40	0.17%	-15.18%
运输业	547,056,632.51	5.28%			
其他	234,218,403.02	2.26%	182,197,679.06	1.67%	28.55%
分产品					
氯化钾	6,779,739,236.37	65.42%	7,878,978,044.17	72.40%	-13.95%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化工产品	1,848,561,825.64	17.84%	1,699,551,692.51	15.62%	8.77%
碳酸锂	310,142,653.46	2.99%			
水泥	527,769,548.27	5.09%	816,481,639.86	7.50%	-35.36%
百货	100,812,980.73	0.97%	145,694,572.83	1.34%	-30.81%
运输	547,056,632.51	5.28%			
其他	250,056,015.81	2.41%	341,516,546.96	3.14%	-26.78%
分地区					
国内	10,364,138,892.79	100.00%	10,882,222,496.33	100.00%	-4.76%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氯化钾	1,985,379,456.86	33.42%	2,073,233,578.42	39.93%	-4.24%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化工产品	2,495,534,596.82	42.01%	2,073,780,710.66	39.94%	20.34%
碳酸锂	133,832,504.04	2.25%			
水泥	540,651,228.32	9.10%	683,905,296.30	13.17%	-20.95%
百货	91,950,796.66	1.55%	134,083,492.37	2.58%	-31.42%
运费	510,911,792.45	8.60%			
其他	182,359,331.57	3.07%	227,115,940.17	4.38%	-19.71%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3.6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6%，实现营业利润 2.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95 %；报告期氯化钾产品不含税单价为 1505.61 元/吨，较上年下降 15.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41%；每股收益 0.1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2%。生产钾肥 495.3 万吨；销售氯化钾 492 万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9 万吨。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6,413.89	1,088,222.25	-4.76%
营业利润	23,508.07	22,361.15	5.13%
利润总额	48,940.73	76,237.74	-35.81%
净利润	20,959.16	54,423.51	-6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26.47	55,896.62	-38.95%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8,294,588.79	8,071,320.75	2.77%
负债合计	5,657,435.72	5,623,076.27	0.61%
少数股东权益	184,706.18	157,153.99	1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452,446.89	2,291,090.48	7.04%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81.72	75,306.04	1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98.54	-498,129.19	-4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2.82	996,015.24	-122.2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9.41%，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纳公司项目转入生产经营导致购买商品增加，支付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项目逐步完工，导致支出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2.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增。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 0.1 亿元,网下发行 49.9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8A0002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 3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7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¹ 1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发出之日，发行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开始起息，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6 日支付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请参见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布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6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该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面

- 1、资源优势突出；
- 2、规模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
- 3、氯化钾业务盈利空间大。

二、关注

- 1、化工业务持续亏损；
- 2、钾肥价格下滑，加大盈利压力；
- 3、债务规模增大，偿债压力升高。

三、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

- 1.给予盐湖海纳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 2.对盐湖海纳水泥装置的 4 名主要负责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对盐湖海纳总经理,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公司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 4.对盐湖海纳安全副总经理、生产部长、安环部副部长等有关事故责任人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发来的《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分析,制定了切实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2016-068 号)公告。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阅年度报告、评级报告及问询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